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出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物業發展以及持有物業。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業績如下：

- 營業額達港幣394.80億元（82.9%為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上年度（「上年度」）增加4.4%。
- 電視產品銷售及數字機頂盒銷售，分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 74.7% 及 10.5%。
- 毛利額達港幣 76.29 億元（中期毛利額為港幣 38.33 億元），增加 3.0%；毛利率為 19.3%（中期毛利率為 19.1%），較上年度減少 0.3 個百分點。
- 本年度溢利為港幣 14.33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0.1%。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由上年度的港幣 15.01 億元下降至港幣 12.54 億元，減少 16.5%。
- 董事會宣佈派發終期股息每股港幣 6.5 仙，並可選取以股代息。全年股息支付率相當於 33.6%。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已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每股盈利資料除外）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營業額	2	39,480	37,824
銷售成本		(31,851)	(30,418)
毛利		7,629	7,406
其他收入		973	6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49)	(46)
銷售及分銷費用		(4,925)	(4,55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45)	(1,388)
融資成本		(163)	(13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	3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21)	(13)
除稅前溢利		1,700	1,926
所得稅支出	5	(267)	(332)
本年度溢利	6	1,433	1,59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i>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本集團呈報貨幣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	12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損失		(12)	(7)
重分類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		12	7
現金流對沖之公允值損失		(3)	-
重分類現金流對沖之損失到損益		13	10
本集團在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匯兌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	(1)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		2	132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		1,435	1,726
本年度內下列各項應佔之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54	1,501
不具控制力權益		179	93
		1,433	1,594
本年度下列各項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56	1,633
不具控制力權益		179	93
		1,435	1,726
每股盈利（以港仙列值）			
基本	8	44.64	54.88
攤薄	8	44.58	54.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36	3,0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47	124
投資物業		10	11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457	445
聯營公司權益		14	13
合資企業權益		59	219
其他應收款		-	108
可供出售之投資		691	305
遞延稅項資產		150	137
		5,964	4,430
流動資產			
存貨		4,188	5,109
物業存貨		656	539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1	10
持有至到期投資		325	-
可供出售之投資		284	-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9	5,787	6,213
應收票據	10	10,061	9,773
貸款予一間合資公司		25	-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	2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3	-
可收回稅項		125	12
結構性銀行存款		-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72	6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23	2,301
		26,180	24,63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241	9,586
應付票據	12	4,094	1,699
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認沽權所產生之債務		485	410
衍生金融工具		5	10
保修費撥備		149	133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4	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	65
稅項負債		162	190
銀行貸款		5,156	5,581
遞延收入		188	-
		19,501	17,678
流動資產淨值		6,679	6,9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43	11,3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非流動負債		
保修費撥備	50	40
銀行貸款	547	225
遞延收入	554	706
遞延稅項負債	144	178
	<u>1,295</u>	<u>1,149</u>
資產淨值	<u>11,348</u>	<u>10,2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3	280
股份溢價	2,501	2,396
購股權儲備	193	157
投資重估儲備	-	-
盈餘賬	38	38
資本儲備	749	537
滙兌儲備	1,112	1,120
對沖儲備	-	(10)
累計溢利	5,946	5,45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u>10,822</u>	<u>9,969</u>
不具控制力權益	526	267
	<u>11,348</u>	<u>10,236</u>

附註：

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改）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改）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和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改）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了以下描述部份，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現行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有關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一組五項關於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共同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和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改之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其只處理獨立財務報表。

採用以上準則之影響如下。

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有關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綜合入賬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投資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當中的控制從新定義；a) 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 其參與投資對象的營運而獲得的各樣回報或獲得回報的權利；及 c) 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作為投資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以上三種標準必須滿足。以往，控制權定義為具有權利去治理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在其經營活動中獲得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當中包含額外的指引去解釋投資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之應用並不會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有重大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資企業的權益」，其指引包含在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資者的非貨幣出資」並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處理由兩方或以上共同控制的共同安排之分類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資企業兩種，視乎各方於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定，並考慮其安排之架構和法律形式、各方同意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共同經營定義為各方對該安排當中的資產權利、負債責任具備共同控制權。合資企業定義為各方對該安排當中的淨資產享有權利。以往，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具有三種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經營及共同控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對共同安排之分類主要基於其法律形式來確定（例：以獨立實體成立之共同安排歸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資企業和共同經營之初始及後續會計處理不盡相同。投資合資企業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使用比例合併）。投資共同經營對每個共同經營者需確認其資產（包括任何共同持有資產之比重）、負債（包括任何共同承擔的負債比重）、收入（包括共同經營產出的銷售比重）、及費用（包括任何共同發生之費用）。按照適用的準則，每個共同經營者按其在共同經營之權益去確認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

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有關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影響 –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並不會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有重大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為一項新的披露準則，並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結構實體具有權益之實體。一般情況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在綜合財務報告中需予更廣泛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設立有關公允值計量及公允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範圍廣泛，其公允值計量之要求同時適用於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並涵蓋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公允值計量及其披露之要求或許可，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包含對公允值之新定義，解釋為在可測量日期及目前之市場條件下，於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銷售資產所得或支付轉移負債的有序交易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的公允值不管該價格為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所得，其只為一個退出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包括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要求按未來適用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未對二零一三年對比期間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規定使用任何新的披露。除額外披露之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並沒對綜合財務報告當中確認的金額具有任何重大影響。

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改）「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本集團已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改）「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改下，綜合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改）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入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及 (b) 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修訂並未改變以稅前或稅後金額列報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本修訂已經追溯到前期應用，並在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反映其變更。除了上述列報之變更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改）並沒有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存在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改）	投資實體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改）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會計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改）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改）	福利計劃的定義：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改）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改）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改）	衍生工具之替換及延續對沖會計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限制的情况除外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已可供應用 - 強制生效日期將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完成未決議階段後決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引入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修改加入對金融負債及注銷確認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再次修改以包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債務投資根據其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需按攤銷成本計量。其他所有負債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以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實體可以提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並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的變化（即非持作買賣），僅股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有變而引致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價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新訂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法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法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份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並就有關實體風險的管理活動引入更嚴格的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可能對可供出售投資金額有明顯的影響。關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該影響提供合理的估計乃不切實際的。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年度內商品及物業銷售總額減去退貨、回扣、貿易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金額，以及出租物業租賃收入，本集團在本年度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u>二零一四年</u> 港幣百萬元	<u>二零一三年</u> 港幣百萬元
製造及銷售電視產品	29,484	30,212
製造及銷售數字機頂盒	4,162	3,906
液晶模組加工收入及銷售	859	535
製造及銷售白家電產品	2,532	1,691
物業租賃收入	122	83
物業銷售	34	169
其他	2,287	1,228
	<u>39,480</u>	<u>37,824</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貨物銷售及服務性質分類出營運業務單位。因此，本集團根據貨物銷售及服務性質去決定其營運分部之業務單位，並將資料呈報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此外，呈報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電視產品」經營資料進一步細分為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

本集團呈報經營及分部資料基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營運分部」如下：

1. 電視產品（中國市場） - 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除外）電視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2. 電視產品（海外市場） - 在海外電視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3. 數字機頂盒 - 數字機頂盒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4. 液晶模組 - 液晶模組之設計、生產及銷售和加工
5. 白家電產品 - 白家電產品之設計、生產及銷售，包括冰箱、洗衣機等
6. 持有物業 - 物業租賃

雖然白家電產品及持有物業這兩個分部未符合分部報告的量化門檻，但管理層認為這兩個分部的信息有助用戶了解綜合財務報表，所以獨立披露。

3. 分部資料 - 續

除了上述經營分部獨立呈報外，本集團尚有兩個其他分部，包括(i)設計、製造及銷售其他電子產品，(ii)物業銷售。這兩個經營分部未符合分部報告的量化門檻。因此，這兩個經營分部被歸類為「其他」。

有關業務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是本集團的產品收入及收益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數字 機頂盒	液晶模組	白家電 產品	持有物業	其他	抵銷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對外營業收入	26,244	3,240	4,162	859	2,532	122	2,321	-	39,480
內部分部收入	626	-	-	1,184	-	-	330	(2,140)	-
分部收入總額	<u>26,870</u>	<u>3,240</u>	<u>4,162</u>	<u>2,043</u>	<u>2,532</u>	<u>122</u>	<u>2,651</u>	<u>(2,140)</u>	<u>39,480</u>
業績									
分部業績	<u>1,163</u>	<u>(14)</u>	<u>428</u>	<u>236</u>	<u>223</u>	<u>85</u>	<u>(37)</u>	<u>-</u>	<u>2,084</u>
利息收入									76
未被分配之企業費用減去收入									(277)
融資成本									(16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21)
本集團稅前綜合溢利									<u>1,7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數字 機頂盒	液晶模組	白家電 產品	持有物業	其他	抵銷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對外營業收入	27,104	3,108	3,906	535	1,691	83	1,397	-	37,824
內部分部收入	329	-	-	954	-	-	71	(1,354)	-
分部收入總額	<u>27,433</u>	<u>3,108</u>	<u>3,906</u>	<u>1,489</u>	<u>1,691</u>	<u>83</u>	<u>1,468</u>	<u>(1,354)</u>	<u>37,824</u>
業績									
分部業績	<u>1,733</u>	<u>(15)</u>	<u>396</u>	<u>148</u>	<u>83</u>	<u>52</u>	<u>(109)</u>	<u>-</u>	<u>2,288</u>
利息收入									73
未被分配之企業費用減去收入									(292)
融資成本									(13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13)
本集團稅前綜合溢利									<u>1,926</u>

分部資料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代表每個分部之溢利(虧損)，但不包括利息收入、未被分配之企業費用減去收入、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這是主要經營決策者衡量資源調配和業績表現的評估報告。

3. 分部資料 -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提供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部資料的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數字 機頂盒	液晶模組	白家電 產品	持有物業	其他	抵銷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4,986	668	3,210	850	1,573	925	3,689	-	25,901
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合資企業之權益									59
未分配企業資產									6,170
綜合資產總值									32,144
負債									
分部負債	8,618	229	1,860	425	1,317	206	896	-	13,551
未分配企業負債									7,245
綜合負債總值									20,79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數字 機頂盒	液晶模組	白家電 產品	持有物業	其他	抵銷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7,168	623	3,078	630	812	109	2,711	-	25,131
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合資企業之權益									219
未分配企業資產									3,700
綜合資產總值									29,063
負債									
分部負債	7,595	162	1,996	416	685	47	622	-	11,523
未分配企業負債									7,304
綜合負債總值									18,827

對分部績效監測與分部資源調配的目的：

- 除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可供出售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收回稅項、結構性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外，其他所有資產被分配在各經營分部內；及
- 除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認沽權所產生之債務、衍生金融工具、應付合資企業款項、稅項負債、銀行貸款、遞延收入、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外，其他所有負債被分配在各經營分部內。

3. 分部資料 - 續

其他分部資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數字 機頂盒	液晶模組	白家電 產品	持有物業	其他	抵銷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包含在計量分部業績及資產: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4	4	167	190	228	306	459	-	1,828
-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8	-	-	-	-	-	6	-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5	7	46	59	-	8	30	-	3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6	-	-	12	-	-	1	-	19
應收貿易款之減值損失	6	-	37	2	-	-	2	-	47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之攤銷	6	-	1	-	-	4	-	-	11
存貨撥備	15	-	3	-	4	-	21	-	4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數字 機頂盒	液晶模組	白家電 產品	持有物業	其他	抵銷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包含在計量分部業績及資產: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3	2	51	97	1	130	269	-	1,063
-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8	-	-	16	-	-	-	-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2	12	44	22	-	9	23	-	3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損失	(2)	47	-	-	-	-	-	-	45
應收貿易款之減值損失	7	-	34	1	-	-	-	-	42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之攤銷	5	-	1	-	-	3	-	-	9
存貨撥備	33	12	20	6	-	-	9	-	80

3. 分部資料 -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亞洲地區(中國除外)、歐洲及其他地區。

除物業持有外，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來自對外營業收入。物業持有外部客戶之本集團收入分類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類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	32,739	32,039	5,101	3,857
亞洲地區(中國除外)	2,826	2,404	21	22
美洲	2,128	1,497	-	-
歐洲	904	1,171	-	-
其他地區	883	713	1	1
	<u>39,480</u>	<u>37,824</u>	<u>5,123</u>	<u>3,880</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應收款、可供出售之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淨匯兌(虧損)收益	(31)	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之收益(損失)	10	(3)
已確認之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減值損失	(12)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19)	(45)
特別存貨撥備(註)	(97)	-
	<u>(149)</u>	<u>(46)</u>

註：本集團已運送一定數量之存貨至海外客戶，其賬面值約為港幣 111,000,000 元。根據運送條款，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貨物所有權尚未轉移給客戶。該海外客戶於本年內申請破產。本集團及該海外客戶均聲稱擁有該批貨物的所有權，而該批貨物目前被當地海關押管。由於未能確定對該批貨物之回收狀況，扣除客戶之訂金約港幣 14,000,000 元後，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本年內需作出港幣 97,000,000 元之撥備。

5. 所得稅支出

	<u>二零一四年</u> 港幣百萬元	<u>二零一三年</u> 港幣百萬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30	404
以往年度超額之撥備	(16)	(1)
	<u>314</u>	<u>403</u>
遞延稅項	(47)	(71)
	<u>267</u>	<u>332</u>

由於有關構成本集團之實體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沒有在香港發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所得稅是以企業估計在兩個年度內之課稅收入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經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成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享有 15% 的優惠稅率。

遞延稅項會按資產實現或支付負債發生期間的預計稅率計提。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稅[2008]第 1 號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由持有的中國實體企業產生的溢利所分配之收益需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 3 章及第 27 章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 91 章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過往年度計提之遞延稅項於本年度就中國附屬公司分配盈利時已將港幣 28,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無)之遞延稅項回調或扣除所得稅費用。

5. 所得稅支出 - 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u>二零一四年</u> <u>港幣百萬元</u>	<u>二零一三年</u> <u>港幣百萬元</u>
除稅前溢利	<u>1,700</u>	<u>1,926</u>
按適用之稅率 15% 計算之稅項 (註)	255	289
計算稅項時不可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35	27
計算稅項時不用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42)	(34)
以往年度超額之撥備	(16)	(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4	42
使用以往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3)	(16)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之稅項影響	3	2
於香港及中國地區 (香港除外) 營業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5	24
其他	<u>6</u>	<u>(1)</u>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u>267</u>	<u>332</u>

註： 適用稅率是參考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所享有之 15% 優惠稅率。

香港稅務局 (「稅務局」) 於二零一一年對本公司幾家附屬公司的多個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被審查的課稅年度從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度起始。稅務局向有關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的課稅年度的預估評稅。截至本報告日，購買的儲稅券總額為9,000,000港元。由於稅務審查仍處於初始的調查階段，有關資料和文件已提交給稅務局審閱或在稅務局內部進行交流，現階段不能輕易及準確地確定潛在的稅項負稅金額，因此，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沒有計提額外的稅務負債。

6. 本年度溢利

	<u>二零一四年</u> 港幣百萬元	<u>二零一三年</u>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8	9
確認存貨成本為支出包括存貨撥備金額港幣 43,000,000 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 80,000,000 元）	31,789	30,281
確認物業存貨成本為支出	25	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5	302
投資物業之折舊	1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損失	47	42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134	91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轉出	11	9
出租物業租金收入減有關開支為港幣 37,000,000 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 32,000,000 元）	(85)	(51)
研發費用已包含在費用（包括員工成本 港幣 332,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239,000,000 元））	581	343
分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	-	1
分佔合資企業之所得稅	-	4
特別存貨撥備(附註 4)	97	-
員工成本：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酬金	71	101
-研究及開發人員成本	332	239
-其他員工之工資、獎金、退休福利及其他	2,902	2,816
	3,305	3,156

7. 股息

	<u>二零一四年</u> 港幣百萬元	<u>二零一三年</u>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已派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年終股息派付：每股港幣 11.0 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年終股息港幣 10.0 仙)	308	271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派付：每股港幣 8.5 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港幣 7.0 仙)	239	193
	547	464

分派截止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終股息每股港幣 6.5 仙，合共約港幣 1.84 億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宣派。股東可選擇以全額現金或部份可留置為以股代息收取。為此，本公司將分發新股，並記入全額已支付之貸方。由於年終股息乃於結算日後宣派，故此該股息並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u>二零一四年</u> 港幣百萬元	<u>二零一三年</u> 港幣百萬元
於本年間發出選擇股份分紅如下：		
二零一三年年終股息（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年終股息）：		
現金	303	86
以股代息	5	185
	308	271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現金	136	72
以股代息	103	121
	239	193
	547	464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u>二零一四年</u> <u>港幣百萬元</u>	<u>二零一三年</u> <u>港幣百萬元</u>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之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254</u>	<u>1,501</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09,110,578</u>	2,735,023,092
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的影響	<u>4,086,482</u>	<u>26,177,365</u>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13,197,060</u>	<u>2,761,200,457</u>

由於部份行使價較每股平均市場價高，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於中國銷售電視產品，液晶模組及白家電產品一般是以貨到即付結算或以付款期為90天至180天之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對若干中國零售商之銷售，一般貨款期之條款在售後一至兩個月內結算。而中國若干地區之銷售經理獲授權進行某金額內並於30天至60天內付款之信用銷售，所授權之信用額度是根據各辦事處銷售量而定。

部分數字機頂盒的銷售，信用期為90天至270天。部分中國客戶以分期方式銷售，年期由2年到4.5年。

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是以信用期為30天至90天之信用證來進行結算。

結算日已減去撥備之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如下：

	<u>二零一四年</u> 港幣百萬元	<u>二零一三年</u> 港幣百萬元
30 天以內	1,852	1,784
31 天至 60 天	399	387
61 天至 90 天	416	325
91 天至 365 天	1,184	934
365 天以上	496	413
應收貿易款項	<u>4,347</u>	3,843
採購材料按金	237	360
應收政府支付給客戶購買節能產品款項	157	1,208
應收增值稅	377	329
其他已支付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u>669</u>	473
	<u><u>5,787</u></u>	<u><u>6,213</u></u>

應收貿易賬款沒到期或沒做減值為可收回，該金額為某些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

在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餘額內，賬面總值中之港幣 1,997,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623,000,000 元）於此報告日為已過期，本集團沒有為此預提減值虧損。這些已過期但沒有減值應收貿易款為與本集團有良好償還紀錄之獨立零售商及中國電視台。根據以往經驗，由於該餘額之信用質量並沒有重大轉變及預期可收回，故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無需作減值撥備。本集團沒有對此餘額持有任何抵押。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 續

應收貿易款中港幣 4,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9,000,000 元)為貨款期一年以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款本金為港幣 21,000,000 元，在初始時以現值為港幣 19,000,000 元確認記入。實際有效利率用作計量初始確認應收貿易款之公允值年利率範圍由 5.4% 至 7.85%。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如下：

	<u>二零一四年</u> 港幣百萬元	<u>二零一三年</u> 港幣百萬元
逾期：		
30 天以內	723	644
31 天至 60 天	277	184
61 天至 90 天	154	144
91 天或以上	843	651
	<u>1,997</u>	<u>1,623</u>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質量，並按每一客戶定立信用額度。

應收貿易款撥備乃按賬面值 and 以現時有效利率所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現值之差異，通過評估其以往拖欠記錄及客觀的減值證明，為估計不可撤銷需要而作出的撥備。

在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回收性，本集團從信用期授予直到本報告日監察應收貿易款項之信用質量的任何變化。董事考慮本集團並無集中之重大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因有關風險已分散至多個交易及客戶。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u>二零一四年</u> 港幣百萬元	<u>二零一三年</u> 港幣百萬元
於四月一日結餘	130	92
已確認的應收賬款減值損失	47	42
已撇除不能收回之金額	(5)	(6)
匯兌調整	3	2
於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175</u>	<u>130</u>

在呆賬撥備中，應收貿易賬款乃因已申請破產或有嚴重財務困難而進行個別減值之總值為港幣 175,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30,000,000 元）。本集團並沒有就有關的賬款持有任何抵押。

10. 應收票據

結算日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二零一四年</u> 港幣百萬元	<u>二零一三年</u> 港幣百萬元
30 天以內	2,417	1,388
31 天至 60 天	1,458	1,267
61 天至 90 天	1,822	2,108
91 天或以上	3,947	3,519
已背書給供貨商附追索權之票據	123	1,491
附追索權之貼現給銀行之票據	294	-
	<u>10,061</u>	<u>9,773</u>

已背書給供貨商之票據及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資產，是因為本集團基於出票人的信貸評級未能將應收票據之重大的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轉移。相應地，有關票據之負債（主要是貸款及應付款項）亦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

在報告期內，已背書給供貨商之票據及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到期日，均少於六個月。

所有報告日之應收票據為未到期。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結算日以發票日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u>二零一四年</u> 港幣百萬元	<u>二零一三年</u> 港幣百萬元
30 天以內	2,586	2,425
31 天至 60 天	610	766
61 天至 90 天	781	650
91 天或以上	705	356
已背書給供貨商之票據	123	1,491
	<hr/>	<hr/>
應付貿易款項	4,805	5,688
預提銷售及分銷費用	376	37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66	571
預提員工成本	574	826
已收銷售按金	1,042	963
已收物業銷售按金	258	16
已收會員費	224	55
其他預收按金	428	37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6	110
應付銷售回扣	552	513
應付增值稅	70	98
	<hr/>	<hr/>
	9,241	9,586
	<hr/> <hr/>	<hr/> <hr/>

在報告期內，已背書給供貨商之票據之到期日為少於六個月。

12. 應付票據

結算日應付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二零一四年</u> 港幣百萬元	<u>二零一三年</u> 港幣百萬元
30 天以內	855	509
31 天至 60 天	955	417
61 天至 90 天	871	235
91 天或以上	1,413	538
	<hr/>	<hr/>
	4,094	1,699
	<hr/> <hr/>	<hr/> <hr/>

所有報告日之應付票據為未到期。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擔保：

- (a) 賬面值分別為港幣 71,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76,000,000 元）及港幣 21,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50,000,000 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及土地和樓宇已作押記；及
- (b)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港幣 1,572,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623,000,000 元）。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抵押項目亦包括結構性銀行存款為港幣 25,000,000 元。

業務表現回顧

(1) 整體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錄得整體營業額為港幣 394.80 億元 (2013 年：港幣 378.24 億元)，較上年度微升 4.4%。本年度溢利為港幣 14.33 億元 (2013 年：港幣 15.94 億元)，較去年下降 10.1%。毛利率為 19.3% (2013 年：19.6%)，較上年度微跌 0.3 個百分點。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節能補貼政策到期後，在中國市場的電視需求持續疲軟，令全年的銷售量未達到預期目標。本年度，電視機的總銷售量達 1,135 萬台，較預期減少 165 萬台。中國大陸市場佔 860 萬台，較預期減少 90 萬台；海外市場佔 275 萬台，較預期減少 75 萬台。

雖然各式各樣的非電視機生產商紛紛進軍電視領域，並採取割喉式的價格戰策略，以及電視機面板的價格下跌，導致電視機的銷售價格持續下滑，這對集團彩電業務本財年的業績表現造成負面的影響，但是集團不斷改變產品結構及優化產品組合，迅速推出迎合顧客需求的新產品，以應對瞬息萬變的電視機市場。加上集團其它業務，包括數字機頂盒、白家電產品及液晶器件已踏入正軌並取得理想的業績，這對集團的整體盈利帶來貢獻。

海外市場受新興市場不明朗因素及歐洲經濟放緩的影響，導致中國企業的出口放緩。但本集團於本年度加強開拓東南亞，美洲及非洲等區域，擴大「**创维**」品牌銷售，帶動海外市場的營業額較上年度上升 16.5%。

(2) 業務分析 - 按地區及產品市場劃分

(a) 中國大陸市場

本年度，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佔集團總營業額 82.9%，錄得 2.2% 的輕微增長，由上年度的港幣 320.39 億元增加至港幣 327.39 億元。相關毛利率為 20.8% (2013 年：21.3%)，較去年下跌 0.5 個百分點。

集團的彩電業務佔中國大陸市場銷售額的 80.2%。數字機頂盒、白家電產品及液晶器件的銷售分別佔中國大陸市場銷售額的 7.0%、5.4% 及 1.6%。其他業務包括從事物業收租、照明、物業發展及其他電子產品等，佔餘下的 5.8%。

彩電產品

本年度，雖然集團採用「雙平台雙品牌」的銷售策略，但受到節能補貼政策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底結束的影響，下半年的銷售量出現負增長，令彩電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銷售額較去年下跌5.4%。中國大陸市場電視機銷售額錄得港幣262.44億元（2013年：港幣277.37億元）。

集團堅持「專注健康科技」的品牌定位，以消費者需求為導向，憑藉技術創新及市場洞察力，迅速推出新產品以提升產品競爭優勢。二零一三年，集團率先在國內開啟4Kx2K超高清面板的雲電視（「4K雲電視」）普及風暴，令其市場佔有率大大提升，排名第一。在取得市場認可的同時，集團旗下65E900U、65/55/50E790U、58E780U三大系列五款型號獲得了中國電子技術標準化研究院（CESI）首批「4K超高清認證」。

根據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發起和宣導成立的一家專注於消費電子和家電行業的市場研究和行銷諮詢公司，北京奧維營銷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711個城市包括6,023個零售門店進行的推總數據統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十二個月在中國大陸電視機市場，包括國內和外國電視品牌的佔有率如下：

	排名	市場佔有率
所有電視機		
- 銷售量	1	16.8%
- 銷售額	1	15.7%
液晶電視機 (包括 CCFL 及 LED 背光)		
- 銷售量	1	17.4%
- 銷售額	1	16.3%
3D 電視機 (包括 CCFL 及 LED 背光)		
- 銷售量	1	25.4%
- 銷售額	1	20.0%

在整體銷售疲弱的大環境下，本集團的電視產品仍維持其市場領導地位主要源於產品本身能夠滿足大多數顧客的核心需求。本年度，逾860萬台「**創維**」品牌的LED液晶電視機於中國大陸市場出售，較去年同期上升2.4%。而當中雲電視機銷售量更持續攀升至超過262萬台，佔集團於中國大陸市場電視機總銷售量的30.5%，而3D LED液晶電視機的銷售量達162萬台，佔集團於中國大陸市場電視機總銷售量的18.8%。

為了迎接家庭互聯網時代，集團再次走在行業的前端，夥拍阿里巴巴集團推出三款「酷開」系列智能電視機，內置阿里巴巴的聚劃算及支付寶等應用程式。集團也投入大量資源研發自主創新的產品，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發佈「為家庭互聯網而生」的酷開品牌及酷開電視，並在去年的「雙十一」節，取得驕人的銷售成績，為電視市場開拓了一個新的領域。於中國家電網購高峰論壇上，酷開電視榮獲「2013年中國家電網購最受歡迎品牌」，而酷開電視 42K1 夢想版獲得「2013年中國家電網購最受歡迎產品」。

集團不斷研發高端及高附加值產品，憑藉領先的技術和創新的概念，令集團的電視產品屢獲獎項並強化了品牌知名度，有助提升集團業績。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獲得重要的獎項包括：

- 於福布斯發佈二零一三年度亞太地區最佳上市公司榜單，本公司榮膺「2013 亞太地區最佳上市企業五十強」。
- 創維「億分享」電視機獲得由 Zentrum Nordrhein Westfalen 設計推廣中心組織舉辦的紅點設計大獎。
- 於「2013 年（第九屆）中國數字電視產業發展高峰論壇」上，創維獲「2013 年消費者最喜愛的平板電視品牌」，超高清 4K 雲電視 E780U 系列，獲得「2013 年中國十佳平板電視」大獎。
- 於「2013（第三屆）中國產品創新高峰論壇」，創維榮獲「2013 年中國創新產品十強（製造類）」。
- 於「第十屆深圳知名品牌頒獎典禮」上，深圳創維-RGB 電子有限公司（「創維-RGB」，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獲「深圳知名品牌」。
- 於「2013 年第二季度中國電子資訊產業經濟運行暨彩電行業研究發佈會」上，創維 50E780U 榮獲「2013 年度中國彩電行業超高清創新產品獎」、創維 4K 全時系統獲「2013 年度中國彩電行業超高清創新技術獎」。
- 於「第六屆全國售後服務評價活動發佈會暨服務創造新價值論壇」，創維憑藉卓越的服務品質被評為「全國售後服務十佳單位」稱號，是國內彩電行業中唯一獲此殊榮的企業。
- 於「第八屆中華電子企業品牌價值評議委員會」上，創維-RGB 榮獲「2013 年度中國電子十大價值增長最快品牌」殊榮。同時，勇奪「2013 年度中國液晶電視品牌價值第一名」、「2013 年度中國家庭互聯網產品品牌價值第一名」及「2013 年度中國機頂盒三強品牌」。
- 於「2013 中國音視頻產業技術與應用趨勢論壇暨中國數位電視產業鏈建設報告會」上，創維集團獲得「2013 中國音視頻產業應用創新獎」、4K 圖像引擎獲得「中國音視頻產業技術創新獎」和 65E900U 全色域 4K 雲電視獲得「中國音視頻產業產品創新獎」。

數字機頂盒

本年度，數字機頂盒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錄得港幣22.97億元（2013年：港幣18.98億元），較上年度上升21.0%或增加港幣3.99億元。

集團的數字機頂盒於國內市場一直處於領先地位，其「i.Kan」品牌於「第十屆深圳知名品牌頒獎典禮」上，獲得「深圳知名品牌」，進一步提升數字機頂盒的知名度及奠定其在行業內的領導角色。受惠於市場對高清機頂盒的殷切需求，集團通過各種銷售渠道推出符合不同市場的高清產品，令高清產品的銷售比重明顯增加，從而推動營業額上揚。同時，集團於國家廣電總局直播星項目中標產品數量持續增加，且成功開拓新省份有線機頂盒市場，令銷售量和營業額都較去年同期上升。

白家電產品

本年度，白家電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額錄得港幣17.78億元（2013年：港幣10.93億元），較上年度上升62.7%或增加港幣6.85億元。

受惠於國內城鎮化的推進，令三四線城市對白家電產品的需求快速增長，集團把握此機遇，不斷研發各種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及加強品質管控，令客戶對產品信心進一步提升。再配合新品開盤造勢促銷活動及電視廣告，樹立品牌形象，吸引消費者的青睞。另外，除了有效利用集團內現有龐大的銷售渠道及電商銷售平台外，更與大型連鎖商店保持良好的戰略合作伙伴關係並設立形象專廳，令白家電產品的市場佔有率持續上升。

液晶器件

本年度，液晶器件在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額錄得港幣5.11億元（2013年：港幣3.14億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升62.7%或增加港幣1.97億元。

於本年度，為了滿足客戶日益廣泛的需求，液晶器件不斷擴大其生產規模，產能持續增加，高端產品的佔比量逐漸上升及產品趨向多元化。本年度受惠於良好的客戶基礎及有效的品質管控，得到長期客戶的信賴和支持，令訂單量持續增加。加上自主中小尺寸產品受到客戶熱烈追捧，令本年度的銷售額錄得驕人的升幅。

(b) 海外市場

本年度來自海外市場的營業額為港幣67.41億元（2013年：港幣57.85億元），佔集團總營業額17.1%（2013年：15.3%），較二零一三年增加港幣9.56億元或16.5%。毛利率為12.1%（2013年：9.7%），較二零一三年上升2.4個百分點。

彩電產品

本年度，彩電產品的海外市場銷售額錄得港幣 32.40 億元（2013 年：港幣 31.08 億元），佔海外市場總營業額的 48.1%（2013 年：53.7%），較二零一三年上升 4.2%。雖然彩管電視於海外市場的銷售量下跌 59.0% 至 21 萬台，但平板電視則上升 15.0% 至 254 萬台，令海外市場的整體銷售量上升 1.0% 至 275 萬台，帶動海外市場營業額上升。其次，集團進一步強化海外供應鏈的管理及加大中低端產品的成本控制，大大提升產品的銷售價格及毛利率。

除代工產品外，「**创维**」品牌的產品愈來愈受海外客戶歡迎，令海外市場的自有品牌營業額上升至港幣 3.02 億元（2013 年：港幣 2.32 億元）。本年度，集團嘗試利用代理模式開拓新銷售管道，持續發展新興市場國家的自有品牌銷售，以及針對不同的市場需求，推出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令「**创维**」品牌的產品於海外市場的營業額逐步上升。

數字機頂盒

本年度，數字機頂盒的海外市場營業額下跌 7.1% 至港幣 18.65 億元（2013 年：港幣 20.08 億元）。

雖然集團於上半年積極把握新興市場大規模數位化轉換的契機，除了與印度運營商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外，還開拓了泰國、印尼、越南等國家的一線運營商客戶，令上半年的銷售量持續上升。但是，下半年由於亞太地區經濟放緩及受到部份國家局勢不穩定的影響，下半年的銷售稍微下降，因此拖累了全年的營業額。鑑於海外市場營業額未如理想，集團重新制定海外市場的戰略，並會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以配合市場需求。此外，數字機頂盒產業會繼續開拓東歐、俄羅斯、非洲及南美洲等地區的市場，逐步完善海外市場的售後服務體系，以鞏固海外市場的地位。

白家電產品

白家電產品（主要為平板電腦）在海外市場的營業額錄得港幣 7.54 億元（2013 年：港幣 5.98 億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升 26.1% 或增加港幣 1.56 億元。

集團不斷研發，推出不同功能的產品及提升產品質量，並推出自主品牌，「Skypad S10」被菲律賓銷量第一的電子科技產品行業雜誌 HWM（二零一三年九月刊）評為最具價值平板，這說明海外客戶對「**创维**」品牌的認可及信任，也增強自主品牌於海外市場的影響力，令海外市場的營業額穩步上揚。集團將加強自有品牌於海外市場的影響力及完善銷售渠道，令海外市場的營業額更上一層樓。

海外市場營業額的地區分佈

於本年度，集團的主要海外市場為亞洲、美洲及歐洲，合共佔海外總營業額 87.0%（2013 年：88.0%）。其中美洲市場出口上升 6.0 個百分點。非洲、中東、及澳紐市場則佔 13.0%。海外市場營業額的地區分佈比率說明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亞洲（包括日本，南韓，越南等）	42	42
美洲	32	26
歐洲	13	20
非洲	8	5
中東	4	6
澳洲及新西蘭	1	1
	100	100

毛利率

本年度，整體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的19.6%下跌0.3個百分點至19.3%。

二零一三年家電行業處於前所未有的大變革，在短時間內，從智能電視機發展到家庭互聯網電視機，產業融合和跨業界競爭進入白熱化階段。新進入的非電視機生產商為了搶佔市場，不惜屢創低價促銷，令傳統電視機生產商不得不跟隨減價以保市場佔有率，這對毛利率構成沉重的壓力。另外，由於工人人數增加及中國的最低工資提高，令工資福利成本大幅度飆升，造成生產成本上漲。即使下半年集團推出毛利率較高的高端雲電視產品，但也未能令整體毛利率回升。

展望未來，集團將推出一系列系統性的成本管理及品質管控措施，並嚴格控制人員編制，防止人員的過度增長，務求令毛利率止跌回升。

（3） 銷售及分銷費用

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銷售費用」）主要包括品牌推廣及市場營銷、商場管理費、銷售及營銷相關的工資、維修及運輸費用。本年度，銷售費用較二零一三年上升8.1%或港幣3.71億元至港幣49.25億元。銷售費用與營業額比例則上升0.5個百分點，由12.0%上升至12.5%。

於本年度，集團加大品牌建設的投放力度，為配合4K雲電視的推出，於全國主要城市豎立大型廣告牌，並通過影視營銷及網絡媒體等進行宣傳。同時，集團也開展綫下推廣活動，以支持「**创维**」品牌於全國的影響力，造成廣告促銷費用比去年同期上升15.0%。此外，由於產品趨向大尺寸型號以及白家電產品的銷售增長，令運輸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23.6%。

儘管銷售費用增加，但集團不斷改良產品質量以確保產品的可靠性，並有效地控制售後保修及維修成本，以鞏固集團的信譽從而使持份者獲得最大的利益。

(4) 一般及行政費用

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行政費用」）比二零一三年增加港幣 2.57 億元或 18.5%，至港幣 16.45 億元。本年度內一般及行政費用與營業額比率上升 0.5 個百分點至 4.2%。

為了確保提供多功能的優質產品及開發更多節能產品，集團於本年度內加大研發力度，令研發費用增加港幣 2.38 億元或 69.4%。其次，受最低工資標準上調及與業績相關的獎金及福利費上升，使工資福利費用增加約港幣 3,200 萬元或 8.5%。其他費用與去年同期比較相差不大。

管理層將定期監測、審查和更新內部監控程式，以確保支出維持在合理的水平。

(5) 存貨管理

集團於本年度末的存貨淨值為港幣 41.88 億元（2013 年：港幣 51.09 億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額減少港幣 9.21 億元或 18.0%。

自節能補貼政策到期後，市場對電視機的需求持續低迷，下半年的銷售量呈負增長，集團根據實際市場情況而減少對產成品的備貨量，同時改善採購和生產計劃，減少積壓過多的原材料。另一方面，集團加強對廢品、呆料和過時產品的及時清理，有助存貨淨值回落。

本年度末，存貨周轉期為 54 天（2013 年：50 天），較去年同期增加 4 天，反映產品的切換速度受到市場低迷影響而變慢。

(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年度末，集團的應收貿易款及應收票據合共為港幣 144.08 億元（2013 年：港幣 136.16 億元），比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額增加港幣 7.92 億元，即 5.8%。應收貿易款增加港幣 5.04 億元或 13.1%，至港幣 43.47 億元；而應收票據也增加港幣 2.88 億元或 2.9%，至港幣 100.61 億元。

本年度數字機頂盒國內營業額及白家電產品的營業額同比增長顯著，帶動應收貿易款及應收票據上升。數字機頂盒國內的主要客戶是國、省、市營辦廣播電台下之有線電視經營者，他們享有較長的還款期限，加上本年度產業銷售規模擴大，應收餘額增長屬合理比例。數字機頂盒產業已建立客戶評級制度來決定客戶的賬期和放賬額度及系統化的跟蹤流程等措施，加快國內應收賬款的回款速度。

(7)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年度末，集團的應付貿易款為港幣 48.05 億元（2013 年：港幣 56.88 億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額減少港幣 8.83 億元或 15.5%；應付票據為港幣 40.94 億元（2013 年：港幣 16.99 億元），與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額相比，大幅度增加港幣 23.95 億元或 141.0%。

本年度採取審慎的採購計劃，而且考慮到成本效益，集團於下半年充分利用新成立的集團財務公司開出票據支付供應商款項，逐漸取替以背書票據方式支付，造成應付貿易款下滑及應付票據餘額急升。同時，集團進一步優化結算制度及改進結算管理系統，提升監控能力、改善結算資料準確性和支付及時性，確保集團財務信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集團採取審慎的財政政策以維持穩定的財務增長，在本年度末的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 66.79 億元（2013 年：港幣 69.55 億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終時減少港幣 2.76 億元或 4.0%。本年度末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達港幣 30.23 億元（2013 年：港幣 23.01 億元），較去年年終增加港幣 7.22 億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港幣 15.72 億元（2013 年：港幣 6.23 億元），較去年年終增加港幣 9.49 億元。而本年度並沒有結構性銀行存款（2013 年：港幣 2,500 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較去年年終上升主要是本年內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外匯遠期合約，而存入相應的保證金所致。

集團以若干資產擔保由不同銀行提供的貿易融資額及貸款。於本年度末，已抵押的資產包括銀行存款港幣 15.72 億元（2013 年：港幣 6.23 億元），以及集團於中國大陸和香港境內的若干土地及房產，賬面淨值合共為港幣 9,200 萬元（2013 年：港幣 1.26 億元）。

本集團一向秉承審慎的財務管理原則，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本年度末，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 57.03 億元（2013 年：港幣 58.06 億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為港幣 108.22 億元（2013 年：港幣 99.69 億元），負債與股權比率為 50.3%（2013 年：56.7%）。

財資政策

集團大部份的投資及收入來源在中國大陸，主要資產及負債都以人民幣結算，其餘則以港元或美元結算。集團通過一般貿易融資方式，以支援營運現金需要。為了減低融資成本，集團運用銀行推出的貨幣理財政策、收益型理財等工具，以平衡這方面的成本開支。本年度內一般營運兌換所產生的淨匯兌損為港幣 3,100 萬元（2013 年：淨匯兌收益港幣 900 萬元）。

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外幣及利率變化，以決定外匯對沖的需要。本年度內，集團與銀行簽訂外匯遠期合約，目的是管理本集團部份美元應付賬款所遇到之經常性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及收購

本年度內，為了配合擴大生產規模及提高生產力，本集團於廣州、內蒙、南京、宜春及深圳的廠房新增生產線工程及節能環保設施，興建新總部大廈工程及改善原廠房的配套設施約港幣 12.02 億元。本集團亦耗資約港幣 6.26 億元增添生產線上的配套機器和其他設備，亦計劃繼續投放港幣 6.30 億元於廠房建設及機器採購等方面，以配合企業發展、進一步提升產能及運轉效率。

本年度內，為了加強集團內的資金管理，提高集團資金的使用效率及優化資源配置，創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於中國注冊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約港幣12.67億元（即人民幣10.00億元）成立創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獲得中國銀監會發出有關許可證，批准財務公司作為本集團之融資機構正式營業。

資源一體化是本集團穩定製造組件質量的重要策略之一。本年度內，集團直接或透過可供出售投資形式，投資港幣 5.53 億元予彩電相關行業的技術開發及研究，期望彩電能夠更融合地發展。

或然負債

因本集團之經營運作中出現一些個別專利糾紛，本集團正在處理這些事宜。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專利糾紛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力資源

本年度末，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及海外的僱員逾35,000名（2013年：33,000名），當中包括遍佈41間分公司及206個銷售辦事處的銷售人員。本集團關注基本僱員福利，並實行考核制度、訂立各項長期、短期的獎勵計劃，表揚優秀和激勵具業務貢獻的員工。另外，平衡培訓資源的重要性，著重員工職前及在職培訓，並定期向全體員工及時傳達最新行業動向、政策和指引，提升團隊資本質素。同時，加強集團人力資源的基礎性建設，指導各產業公司職稱、薪酬規範，逐步建立集中選拔、培養、培訓產業領袖的長效機制及設立專業部門以提升員工的專業水準及中高層人才領導力。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參照個人表現和職能，及人力資源市場情況釐訂。

前瞻

預計宏觀環境複雜多變，經濟仍存在下行壓力，而且國內彩電市場進入成熟期，預計二零一四年市場增長減慢。但本集團相信藉著具有前瞻性的產品技術，可以壓倒任何的競爭並維持領先的地位。本集團預計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彩電產品的目標銷售量為 1,200 萬台，中國大陸及海外市場分別佔 900 萬台（包括 180 萬台 4K 雲電視機及 360 萬台雲電視機）及 300 萬台。

預計二零一四年窄邊、超薄及大尺寸電視機將成為銷售主流，4K 超高清大電視機會進一步普及化，智能電視機滲透率將持續提高，同時，也是 OLED 電視機的推廣元年。集團會抓緊城市及農村市場彩電更新換代以及寬頻提速加促智能電視需求的機遇，大力發展自控渠道及開拓運營商及電商渠道，推出更多多元化產品，加速新產品的切換力度，配合「雙平台雙品牌」的銷售策略，令集團電視機的銷售量達到預期目標。

同時，管理層也意識到當前互聯網正從價值傳遞環節向價值創造環節滲透，集團將重新設計管理模式及流程，讓消費者參與到從產品定義、設計到行銷的活動中來，從而實現企業和消費者的雙贏，真正做到以消費者為核心。

於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推行謹慎的經營策略，除了確保亞洲及美洲市場的增長外，還會致力提高歐洲、中東及俄羅斯等地區的市場佔有率，以奠定海外市場地位。同時集團將加快中高端產品的滲入，以提高中高端產品於海外市場的銷售比重，確保達到年銷售目標。

除此之外，集團將通過逐步組建各類協同共享平台，促進產業協同，產融協同，發揮集團整合資源的能力和優勢，並推動和加強集團和外部戰略合作伙伴的合作力度，以推動重點產業和新興產業的快速發展，令持份者獲得理想的回報。

企業管治常規

為確保作為上市公司對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的責任，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公告日內一直遵守該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在聯交所首次上市以來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蘇漢章先生，成員為李偉斌先生及魏煒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自其成立起採納，其後作出修訂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連結 <http://investor.skyworth.com/html/index.php>。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布中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布發出任何核證。

標準守則

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款並不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水平。經向各董事個別查詢後，本公司已收到各董事確認於年內均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款。

年終股息

董事會提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終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5仙（二零一三年：港幣11.0仙），合共約港幣1.84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08億元），給予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股東可選取以股代息、現金股息或現金加代息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關閉，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領取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左右應付的終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12-16 室。

於聯交所網頁上刊登業績

由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5 段所規定本公司須披露之全部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頁上公布。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之支持，以及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內之努力不懈及盡心效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致謝。

代表董事會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林衛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執行主席林衛平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東文先生，執行董事陸榮昌先生、施馳先生、陳蕙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李偉斌先生、魏焯先生。

* 僅供識別